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公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55号，批复时间2011年12月31日），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对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公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变更而持有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4,644,423 股股份，约占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63.7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已获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相关各方将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与本次股份变更行为有关的《收购报告书》于2012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敬请投资者查询了解该事项的全面信息。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